

A

A

申请编号：2020 年第 13 号

B

B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复核审裁处

D

D

E

E

F

F

有关海关关长根据《打擊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第 31 条所作决定事宜

G

G

以及

H

H

有关《打擊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条例》(第 615 章)第 59 条事宜

I

I

J

J

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

K

K

及

L

L

海关关长

答辩人

M

M

N

N

O

O

审裁处：石永泰资深大律师(主席)

P

P

裁定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Q

Q

R

R

S

S

裁定

T

T

U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 海关处长(“答辩人”)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条例》”)发出决定通知书，拒绝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人”)的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续期申请。申请人为此提出申请，要求复核答辩人的上述决定。

2. 根据双方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和六月的往来文件：

(1) 申请人表示不会提交证人陈述书。

(2) 双方同意由本席独自根据有关文件和答辩人的证人陈述书处理这宗申请。

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双方交换书面陈词。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申请人提交其回复陈词，而答辩人则没有提交任何回复陈词。

K 背景事实

4. 背景事实概述如下。

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请人获批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答辩人在批出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时，依据《条例》第 30(6)条藉发出“书面通知”施加牌照条件。牌照条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直到另行通知。该等条件包括：

(1) 申请人须向香港海关提交季度交易报告(“定期申报表”)，按所订要求申报其业务资料。定期申报表须在相关季度完结前的两星期内提交。

(2) 申请人的合规主任(或管理人员)须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计的 12 个月内，接受五个小时的持续专业培训，包括

A

由香港海关、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举办的研讨会，或培训机构
举办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培训课程。

C

(3) 申请人在指明期间完成五个小时的持续专业培训后，须以书
面方式通知香港海关，并提交相关培训记录。

E

6.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期间[答辩人案
情摘要所载的第二个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显然是手民之误]，申
请人合共提交了七份定期申报表，报称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间，没有经营任何金钱服务业务。然而，在该
七份定期申报表中，三份(涵盖期间分别为(a)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
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和
(c)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日才补交。

J

7. 一如上述七份自申请人获批牌照以来所提交的定期申报表所
示，申请人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这段
长时间内(即一年零九个月)，没有经营任何金钱服务业务。有见及此，香
港海关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向申请人发出“拟撤销或暂时吊销金钱服
务经营者牌照通知书”(“意向通知书”)。意向通知书指出，基于申请人长
期没有进行交易，答辩人正考虑撤销或暂时吊销其金钱服务经营者牌
照，申请人可在意向通知书发出当日起计的 14 天内提供书面陈词(如
有)，就香港海关的意向通知书作出回应。

P

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申请人提交日期注明为二零一九
年十一月八日的书面陈词(“书面陈词”)，并随附多项资料，包括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就意向通知书作出回
应。书面陈词首页提到的事项包括“我公司‘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于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在香港持续经营金钱服务牌照相关业
务”。具体证据有：A.二零一八年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B.香港税
务局二零一八年利得税税务表，C.大陆母公司提供的在香港子公司‘易联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数据，包含(业务统计表、部份客户合同、部份银行流水及回单)”。

A

C

9. 书面陈词和随附资料均显示，申请人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间有经营金钱服务业务。此外，申请人在书面陈词中亦承认因“疏忽”而未有按时提交定期申报表，并表示会按其牌照条件的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培训。

C

D

10. 申请人其后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香港海关提交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续期申请。

D

F

1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海关发信通知申请人，指其违反了当局就其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所施加的牌照条件，并表示会跟进申请人未有提交资料准确的定期申报表一事，以及保留采取纪律处分及／或其他行政措施(例如暂时吊销及／或撤销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的权利。

F

H

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请人提交表格 6，向答辩人申报其公司详情出现的一些改变。该表格交给了当时负责对答辩人进行合规审查的香港海关人员Priscila Lee女士。

H

L

13. 根据在表格 6 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公司详情有数项改变，但申请人并没有按《条例》第 40(1)条的规定，在该等改变发生之日起计的一个月内向答辩人申报。该等改变为：

L

N

1) 申请人的最终拥有人Le La女士的旅游证件(即护照)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续期；

N

O

2) Li Luogen先生已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辞任申请人的董事；

O

R

S

T

U

V

- A 3) Wang Liping先生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辞任申请人的最
B 终拥有人(答辩人案情摘要所载的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
C 日，但载于表格 6 的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D 4) 一个用作经营金钱服务的银行帐户已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E 关闭；
- F 5)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期
G 间新增了九个用作经营金钱服务的银行帐户(表格 6 亦申报了
H 三个新增银行帐户，但有关改变据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
I 十七日起生效，故没有出现迟报的情况)。
- I (Clara Lee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接替Priscilla Lee，负责该项合规
J 调查工作。根据Clara Lee的证人陈述书第 4 段，有三份中信银行结
K 单与表格 6 一并提交，记录了早至二零一三年的帐户活动。但奇怪
L 的是，Priscilla Lee的陈述书并无提及这些资料。由于答辩人的案
M 情摘要似乎没有以这三份银行结单作为依据，故本席不再赘述。)
- M 14. 香港海关就申请人有否违反《条例》第 40(1)条展开跟进调
N 查。该项条文规定，如与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或续期有关的详情有
L 任何改变，持牌人必须向答辩人申报。
- O 1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申请人去信通知答辩人(信件日期注明
P 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其属下一名员工分别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
Q 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参加了“二零一九年金钱服务经营者举办的
R 打击洗黑钱讲座”，另亦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参加了“金融服务
S 经营者合规培训班”。
- T 16. 除了这封信件外，申请人未曾以书面方式向答辩人申报任何
U 其他持续专业培训记录。

A A

17. 答辩人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拒绝申请人的续期申请。

B B

18. 申请人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提出复核申请。

C C

D D

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E E

19. 答辩人在日期注明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案情摘要中，列出拒绝申请人续期申请的理由。简而言之，该等理由包括：

F F

G G

(1) 在以下方面违反牌照条件：

H H

(a) 在二零一八年三次没有按时提交定期申报表。

I I

(b) 未能符合以下条件，即(其合规主任或管理人员)须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间参加五个小时的持续专业培训。

J J

K K

(2) 在定期申报表中提供虚假资料，即：

L L

M M

(a)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期间提交的七份定期申报表中，多番表示并无进行任何金钱服务交易；

N N

O O

(b) 申请人在书面陈词中辩称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间持续经营金钱服务业务，并随附文件显示在该段期间确实一直经营金钱服务业务。

P P

R R

(3) 违反《条例》第 40(1)条的法定规定，没有在与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有关的详情发生改变之日起计的一个月内向答辩人申报。

S S

T T

U U

A

上诉理由

B

C 20. 根据申请人的陈词和回复陈词，申请人提出复核申请的理据
C 可归纳如下：

D

E (1) 关于所有人的“适当人选”状况，一直都没有裁断。

F

G (2) 答辩人在评估某人是否“适当人选”时所考虑的相关因素并不
H 足够，因为就算某人未能符合“适当人选”准则中的某项个别
I 要求，亦不一定会令人得出该人不是适当人选的结论，而只是或会令人得出这样的结论。此外，答辩人未有考虑到这是
J 否确实对申请人的“适当人选”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K

L (3) 没有提供充分理由。

M

N (4) 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规定期间只出席了三个小时的持续专
O 业培训(即少于所要求的五个小时)。

P

Q (5) 答辩人误把书面陈词视作“证据”，而事实上申请人在有关期
R 间一直有经营金钱服务业务。

S

T (6) 答辩人以书面陈词反驳申请人的做法，违反了隐含承诺。

U

V (7) 有关陈词与申请人在申报表所报称的“零”交易并无不一致之
W 处。

X

Y (8) 就违反牌照条件者而言，当局应对其予以纪律处分，而非拒
Z 绝为其续期。

Z

A (9) 没有任何有关违反《条例》第 40 条的控罪或定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A

B (10) 申请人虽然曾三次迟交定期申报表，但已“纠正错误”，之后
C 没有再犯，故此上述缺失不可说成持续出现，但答辩人未有
D 考虑这一点。

B
C
D

D 就申请人的论据而作的讨论

D

E 有否作出任何裁断

E

F 21. 为方便起见，首三项论据可一并处理。

F

G 22. 基本上，申请人指称，答辩人在案情摘要(申请人的陈词称之为答辩人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决定)中没有就是否有人不属“适当人选”一事作出任何相关裁断。

G
H
I

J 23. 《条例》第 30(3)(a)(iii)和(4)条订明：

J

K “(3) 署长仅可在信纳有以下的情况下，向申请人批给牌照——
L (a).....

K

M (iii) 该申请人属法团，而——

L

N (A) 该法团的每名董事均属与经营金钱服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及

M

O (B) (如就该法团有最终拥有人)该名最终拥有人属与经营金钱服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

N

P (4) 署长在断定某人是否第(3)(a)款所指的适当人选时，除须考虑任何其他其认为有关的事宜外，亦须顾及以下事宜——

O

Q (a) 该人是否曾被裁定犯——

P

R (i) 本条例第 5(5)、(6)、(7)或(8)、10(1)、(3)、(5)、(6)、(7)或(8)、13(1)、(3)、(5)、(6)、(7)或(8)、17(9)、20(1)、61(2)或 66(3)条所订罪行；

Q

S (ii)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第 14 条所订罪行；

R

T (iii)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第 25(1)、25A(5)或(7)条所订罪行，或附表 1 指明的罪行；或

S

U (iv)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第 25(1)、25A(5)或(7)条所订罪行，或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

U

A

- (b) 该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i) 就某作为犯了某罪行，而该作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会构成(a)(i)、(ii)、(iii)或(iv)段指明的罪行；
(ii) 犯关乎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罪行；或
(iii) 犯任何罪行，而该人曾有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作为的裁断对该项定罪属必不可少……”

B

C

D

E

24. 申请人根据第 30(3)(a)(iii)条，指称答辩人没有就续期申请讨论在申请人的董事或最终拥有人之中，是否有人不属适当人选。

F

25. 案情摘要(载有答辩人拒绝续期申请的理由)必须全文一并阅读，并应按一般常识理解，不宜过于学究式和纠缠于细节问题。案情摘要第 2(a)和 2(b)段明确引述《条例》第 30(3)条(具体而言，即申请人属法团的部分)。案情摘要载列各董事和最终拥有人的姓名。第 4 段集中讨论据称与“适当人选”准则相关的事宜。答辩人的立场明显，就是不信纳所有董事和最终拥有人均已符合第 30(3)条所载的“适当人选规定”，而这个结论是基于第 4 段所述的多项“负面”因素得出。无论如何，答辩人已在其陈词第 28 段确认这是其立场。申请人可以不同意这个结论，并可提出实质的反对理由，但那是另一回事。对于申请人认为案情摘要没有载述任何关于“适当人选”准则的讨论或裁断，本席并不同意。

M

26. 申请人亦根据《条例》第 30(4)条，指称答辩人必须考虑该款所列事宜(其中包括某几类定罪)。本席无法理解这一点如何对申请人有帮助—尽管申请人或许未被裁定干犯所列罪行，但那些定罪亦不是答辩人在行使酌情权时唯一可考虑的事宜。因此，申请人未被裁定干犯该款所列罪行的说法，不是一个有力的论点。

Q

27. 申请人进一步辩称，答辩人所考虑的多项因素(一如案情摘要第 4(v)、(w)和(y)段所列)之中，没有一个一定会令其拒绝申请人的续期申请。具体而言，申请人引用香港海关发布的《有关适当人选准则的补充指引(二零二零年一月)》(“《补充指引》”)，当中订明“任何持牌人如未能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或会对其适当人选资格造成负面影响”(第 5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段)，以及“任何人即使不能符合[适当人选准则]个别项目，亦未必会导致
B 关长不信讷该人属适当人选”(第 7 段)。《补充指引》实际上是在申请人
C 提交续期申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之后才发布。《有关适当人选准则的指
D 引》的原来版本(即申请人在提交续期申请时的版本)是在二零一八年四月
E 发出，内里没有类似或等同《补充指引》第 7 段所用的字眼，因此申请人
F 根本不可能把第 7 段的字眼应用于其处理事务或提交续期申请的事宜上。
即使如此，本席就本申请作出裁决时会考虑《补充指引》。

A

F

28. 《补充指引》(申请人以此为依据)第 7 段所用的字眼其实有点奇怪，不知是否在草拟期间出了问题。在法规或指引中拟订酌情因素清单时，如使用“或会”这个字眼，通常意味着该等因素存在的话，便可运用(或行使)酌情权，让当局以此为据以某种形式行使该权力。显然易见，若说某事“或会”带来某些影响，即表示该事有时“未必会”带来该等影响。虽然如此，条文本身通常不会明确提及或强调“未必会”这方面的情况(第 7 段便用上这个字眼)。当然，本席并不认为第 7 段出现“未必会”这个字眼，便带有任何显示或鼓励决策者可忽视有关因素的意思。这样的理解太不合常理。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摘要的“拒绝牌照续期申请的理由”部分提及这些因素，就是要显示其已考虑这些因素的负面影响，因而对申请人作为适当人选予以否定。对于申请人指答辩人没有在其结论中明确指出该等因素实际导致申请人丧失“适当人选”的资格，本席认为此说法属砌词狡辩，故不予接纳。答辩人提及这些负面因素，无非是要显示这些因素令其得出申请人实际上(并非也许或有可能)不是适当人选(根据第 30(3)(a)(iii)条的规定)这个最终结论，除这个原因外，实在看不到有其他用意。申请人可以不同意答辩人的结论或审视结果，并可尝试说服本席不接纳有关结论或审视结果，但那是另一个问题(将在下文处理)。申请人现在的论点是答辩人似乎并未说明该等酌情因素如何令人得出关于适当人选的决定。对于这一点，本席不予接纳。

A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W

W

X

X

Y

Y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A

字眼，严格来说是对的。然而，本席认为这对申请人没有帮助，理由如下。

C

D
E
F
34. 首先，申请人有责任按牌照条件申报所接受的持续专业培训。除非申请人在信中表明没有申报所有(亦没有打算申报所有)曾接受的培训课程(虽然牌照条件要求申请人须这样做)，否则答辩人(和本审裁处)当然可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信件视作申请人已藉此申报在有关期间接受的所有培训。

G

H
I
J
35. 本席在此亦要补充一点，虽然相关牌照条件没有订明申报所接受持续专业培训的时限，但根据这项条件，申请人须在“接受培训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申报有关资料，否则，答辩人便无从监察申请人有否遵从实质培训要求。从表面看来，申请人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才申报其在二零一八年接受的培训，实在延误过久。因此，申请人在申报持续专业培训方面违反了牌照条件。

K

L
M
N
O
P
Q
36. 其次，申请人声称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信中第一句仅在于指出信内申报的是在二零一九年接受的培训(隐晦含意是该信并不涵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间接受的培训)，这个论点不能成立。事实上，既然申请人选择以手写方式列出其在二零一八年接受的培训时数，那么收信人便可视该信件为申请人拟一并申报在二零一八年接受的持续专业培训。关于申请人在信中提及的二零一八年培训时数，若说这只是申请人随意选择提及在二零一八年曾接受的部分(而非全部)培训，并指申请人的员工事实上曾接受的培训有部分(超过信中所述的三个小时)因某些未有言明的因素而没有提及，这样的说法未免过于轻率儿戏。

R

S
T
U
37. 第三，这宗上诉采用重审方式进行研讯(见《条例》第60(1)(a)条关于审裁处有权取代本身所作的决定，以及《条例》第61(1)(a)条关于审裁处可收取大量不同材料)。申请人可按意愿提供证据，证明其确实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A 八日期间按规定接受了五个小时(而非仅三个小时)的培训。此外，如申请人确实没有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信中申报其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间接受的所有培训，原本可(并应要)纠正漏报情况，向当局申报现时所声称曾在上述期间接受过的所有培训。但事实上，申请人没有这样做。
- B
- C
- D
- E 38. 牌照条件要求申请人申报持续专业培训的所有时数。如上文所述，除了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信件外，申请人没有申报任何其他持续专业培训。因此，本席有权根据该封信件(载有申请人在规定期间内接受的所有培训)行事。
- F
- G
- H 39. 因此，申请人在持续专业培训时数和申报所接受的持续专业培训方面均违反了相关牌照条件。
- I
- J 涉及交易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
- K 40. 这个标题下的数项指称可一并处理。
- L
- M 41. 对于书面陈词的内容没有经过宣誓和签署作实及“不是证据”，而不能作准的论据，本席基于以下理由拒绝接纳。
- N
- O 42. 首先，答辩人并非在任何“法证”或“司法”环境下考虑续牌申请，因此所考虑的材料均无须以“证据”形式提交，例如采用特别的订明格式或经宣誓作实。
- P
- Q 43. 其次，就审裁处处理的这宗申请而言，根据《条例》第61(1)(a)条，本席可考虑的材料并不限于可获法庭接纳的材料。书面陈词真确无讹，这点没有争议(就书面陈词是否属申请人的真确文件而言)，本席没有理由不将之视为经申请人签署作实的陈述书。申请人(理论上)可以尝试为文件的内容作出辩解，但此举仅影响其重要性，而非其可接纳性。
- R
- S
- T
- U
- V

A

44. 第三，在任何情况下，如书面陈词和其附件包含对申请人立场不利的事宜，根据一般的证据规则，可以作为不接纳传闻证据原则的一项例外，获接纳为不利于一方利益的证据。因此，假设(为了辩论)严格的证据规则在此适用，书面陈词亦可获接纳为针对申请人的证据。

D

45. 至于依据书面陈词会违反隐含承诺的论点，本席认为隐含承诺在当前的情况并不适用。

F

46. “隐含承诺”是指法例规定的隐含承诺，即如一方透过文件披露方式收取另一方的文件(例子见申请人引用的SJ 诉 Florence Tsang [2014] 6 HKC 285 at 292 第 22 段的表述)，除非得到法庭许可，否则不得将其用作任何附带目的。当中的理据在于诉讼中的强制披露过程会侵犯个人隐私，因此作为相等的补偿，强制作出披露的一方可获得隐含承诺的保护(见Shun Kai Finance Co Ltd 诉 Japan Leasing (Ltd) (No.2) [2000] 3 HKLRD 539 一案的讨论)。由此推论，文件和资料如并非强制披露，则隐含承诺便不适用。因此，隐含承诺不适用于在非正审法律程序中一方自愿提交的誓章，因为该方自愿将誓章内容(以及所提述的文件)用作证据和放弃私隐(见Derby 诉 Weldon (No 2) (unrep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九日))。

N

47. 因此，该规则是在对辩式法庭审讯程序的特定背景下，而强制披露文件规则适用的情况下产生的。这是一个向法院作出的隐含承诺，而法院有权予以放宽。很难看到此规则如何能够(本席认为并不能够)适用于发牌职能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对手”可以收取强制披露，亦没有任何“类似法庭”的机构或实体，可以隐含地接受此类承诺或予以放宽。相反，相关的公共机构(即答辩人)扮演发牌和监管的角色，在接收资讯和申述后依法行使相关的酌情决定。这种情况与披露情况下所见的隐含承诺截然不同。

T

48. 再者，即使假设有有关隐含承诺的规则适用，申请人亦没有在任何强制披露的过程中被强逼披露书面陈词所载的资料。根据日期注明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信件，答辩人就打算撤销申请人的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一事给予申请人机会(而非强迫或命令)作出陈述。申请人在回复时选择提交连同附件的书面陈词。本席认为，书面陈词和附件并非在强逼下提供，因此并无产生任何隐含承诺。

D

49. 申请人其后指出，(i)(在定期申报表中)表示没有交易，以及(ii)(在书面陈词中)表示一直有经营金钱服务业务，两者之间并无不一致之处。本席同意，单从表面来看，这两项陈述不一定自相矛盾，因为的确可以“一直有经营业务”，但有关业务却没有衍生任何实际交易。货币兑换业务经营者可以开门营业(因此“一直有经营业务”)，但由于没有客人光顾因而没有任何交易。餐厅的确可以每天营业，但可以因无人光顾用餐而没有收入和交易。

I

50. 但事情并非到此便告一段落。即使书面陈词的表面陈述与定期申报表所说的“零交易”并无不一致之处，书面陈词附件的内容亦有矛盾的地方。

L

51. 首先，申请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显示，该年的收入为 614,575 港元。申请人在该年度内汇报录得亏损，但这并非重点。重点是申请人在该财政年度的收入达六位数字，这与“零交易”的说法并不一致。根据董事报告，申请人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提供付款服务。没有证据显示，财务报表所汇报的收入是得自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涵盖范围以外的业务。

P

52. 申请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年度报税表显示，该年的收入为 725,807 港元(为二零一八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所列的同一收入数字 614,575 港元，另加“利息收入”111,232 港元)。

S

53. 书面陈词亦夹附三份交易记录，时期分别涵盖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和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月，并开列交易日期、客户姓名、所涉金额，以及兑换交易所得利润／亏损等各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项资料。该等年度的全年交易总金额以百万元人民币计。此外，亦有一些银行信件和文件记录显示申请人与一个名为Sunrate的实体订立协议，
B 以及通过中信银行(国际)进行一些外汇和付款交易，但这些文件都没有就
C 有关交易的详情提供说明或解释。

D 54. 然而，如不理会后面的一类文件(因当中缺乏对有关交易的说
E 明解释)而纯粹集中于该三年的交易记录，则有关记录表面上清楚显示申
F 请人曾为客户处理总值以百万元人民币计的交易，并带来汇兑损益。从
G 书面陈词的作用(即作为有关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不应被撤销的申述)来
H 看，有关交易记录清楚显示，申请人在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所涵盖的范
I 围内曾处理该等总值以百万元计的交易(事实上，有关记录甚至显示，当
J 中一些交易是在申请人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获批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之
K 前已经进行，但答辩人并没有在其案情摘要提出这一点)，而这与任何一
L 份定期申报表所报称的零交易都不一致。即使是任何错漏或无心之失，
M 亦不可能出现如此巨大的数额差异(数以百万计与“零”之差别)。

N 55. 一如本席先前所说，这是采用重审方式进行的聆讯。鉴于上
O 述提到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本可以书面陈词或提交证据的方式就不一
P 致之处作出辩解。然而，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解释。在此情况下，本席
Q 认为申请人提交报称“零交易”的定期申报表，是向答辩人提供虚假和误
R 导性的资料。

O 只须纪律处分？

P 56. 申请人辩称，违反牌照条件的惩罚仅是纪律处分，而非拒绝
Q 牌照续期。申请人引用《条例》第 43(1)(b)和 43(2)条，辩称如有任何违
R 反牌照条件的情况，答辩人可依法采取纪律处分。

S 57. 申请人进一步引用答辩人(施加牌照条件的一方)发出的“书面
T 通知”，当中提到“答辩人可根据[《条例》]第 43(1)(b)条向申请人采取纪
U 律处分”。申请人辩称，这句话表示违反牌照条件只会招致纪律处分，并

A

无其他惩罚。申请人表示，其在违反牌照条件的惩罚只限于纪律处分的理解下作出了有损的行为，而答辩人不得对申请人作出书面通知所述以外的惩罚。申请人亦辩称，认为基于书面通知所述，答辩人放弃了履行其拒绝为申请人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续期的权力(如有)。

D

58. 对于申请人辩称书面通知具有申请人提出的看法，本席并不认同。书面通知并无任何字眼或说明表示违反牌照条件的惩罚只有纪律处分。书面通知纯粹提醒申请人相关法规的效力。事实上，《补充指引》(第 6(a)段)明确指出，答辩人在决定某人是否属适当人选时，有否违反牌照条件是考虑因素之一。这一点亦见于 2018 年原来发布的《指引》中。

H

59. 此外，申请人有关“信赖”(或“因信赖而作出对本身有损的作为”的指称并无证据支持，本身并不可信。如要说申请人因信赖书面通知所指认为纪律处分是唯一的惩罚而蒙受损失，则申请人定当考虑过这一点，并认为最差的结果就是纪律处分(而非牌照遭拒绝续期)，因此才决定不遵从牌照条件。换言之，申请人认为后果有限，所以故意选择不遵从牌照条件。本席很难相信申请人确实有过这样的思考过程，而申请人亦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服本席相信其说法。无论如何，本席未被说服不容另加惩处的原则适用于本案。本案不只关乎诉讼双方的民事权利，还涉及金钱服务业的规管，会影响整体公众和香港作为金融市场的声誉。

O

60. 基于相同原因，本席拒绝任何建基于放弃权力的论据。答辩人没有做过什么或说过什么，显示不会以违反牌照条件为由拒绝续期申请。

Q

R 没有因无具报详情改变而被定罪

S

61. 申请人指称，答辩人曾就申请人违反第 40 条规定(即没有具报与牌照申请有关连的详情改变)而向其展开调查，但最终并无提出起诉，亦没有因此而被定罪。

U

A

62. 申请人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提交申述书。答辩人同日亦提交申述书，当中包括两份日期订明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审讯证明书，看来是显示申请人曾经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被判两项违反第 40 条的罪名，各处罚款港币 3,000 元。因此，在申请人提交申述书时，定罪已经存在，但申请人仍言之凿凿地辩称没有被定罪或起诉。申请人在其回复陈词的备注 2 中承认，定罪“包括”申请人一名相关人士的旅行证件的续期事宜。奇怪的是，申请人在回复陈词中表示，“接获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发出的这份审讯证明书[申请人指收到一份审讯证明书，但事实上是有两份]后，现在须澄清……”。听上去，这就像申请人在接获审讯证明书后才知悉被定罪，然后甚至须“澄清”定罪为何。然而，这并没有在回复陈词中明确提及。

A

I

63. 以上一切极不理想。呈述的资料出现歧异，包括定罪性质、申请人是否知悉定罪、申请人为何没有在第一份陈词中提及定罪，以及为何即使在回复陈词中只选择在备注交代定罪和只提及一份审讯证明书。

I

L

64. 尽管如此，在判断申请人现在提出的论点时，可以无须考虑是否真有判罪(以及判罪的依据是什么)。简而言之，重点在于即使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假设，即假设申请人没有被起诉或定罪，并不代表不可考虑申请人违反了第 40 条的这个事实(如可证实为事实)，又或与适当人选问题没有关系。根据本案的实情，申请人详情的改变(涉及最终拥有人的旅行证件，以及有关董事、最终拥有人、银行帐户的改变)确实未有具报，而申请人亦无否认这是事实。即使假设申请人无被起诉，本席仍然不排除会把上述事实列入考虑之列，而本席的确这样做。

L

R

违反规定的情况并非持续

R

S

65. 申请人指称，就递交定期申报表的这项牌照条件而言，只曾三次逾期递交定期申报表，而有关延误仅介乎三个月至不足九个月。申

S

U

U

V

V

A

请续期时，申请人已“纠正”所有延误事件，亦没有再出现任何不遵从该项条件或延误的情况。

A

C

66. 本席同意在评估某人是否属适当人选时，每项不遵从或延误事件不会有相同比重。这些事件有轻重之分，无心之失导致的单一遗漏事件性质轻微，与完全不了解要求以致全盘不遵从要求有大差别。两者之间还有很多严重程度不同的情况。评估结果取决于每宗个案本身的事实和所提供的解释(如有)。就本案的事实而言，虽然只有三次延误，但申请人都没有解释延误原因。这些都不是“单一”的遗漏事件，全属须报告和具报的事宜，是答辩人在规管和监管过程中须知悉的重要事宜，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申请人和其董事理应清楚知道。这些遗漏／不遵从事件不能置之不理。

C

D

事件不会有相同比重。这些事件有轻重之分，无心之失导致的单一遗漏事件性质轻微，与完全不了解要求以致全盘不遵从要求有大差别。两者之间还有很多严重程度不同的情况。评估结果取决于每宗个案本身的事

D

E

实和所提供的解释(如有)。就本案的事实而言，虽然只有三次延误，但申请人都没有解释延误原因。这些都不是“单一”的遗漏事件，全属须报告和具报的事宜，是答辩人在规管和监管过程中须知悉的重要事宜，这一

E

F

点是不言而喻的。申请人和其董事理应清楚知道。这些遗漏／不遵从事件不能置之不理。

F

G

I

J

整体的评估工作

J

K

67. 就这宗申请作决定(以及决定应否批准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的申请)并不是机械式或“照单执药”的工作。答辩人以“适当人选”准则作为依据。某人是否属适当人选取决于多项相关因素，这项工作毕竟带评估性质。在某些情况下或许能识别出不属“适当人选”的个别董事或最终拥有人，并指出具体原因。不过，这并非“适当人选”测试可应用的唯一方式。有时候，虽然没有具体证据可证明任何个别人士是否属适当人选，但凭环境情况仍足以推断，负责处理业务的人士可能并不属适当人选。

K

L

L

M

M

N

N

O

O

P

68. 举例来说，如能证明法团申请人以极其不称职的方式经营业务(而且无法以低级人员一时疏忽或无心之失的个别事件作为解释)，则可合理地推断有一名或多于一名负责处理公司业务的人士不懂得妥善经营业务，并非属适当人选。在这情况下，纵使无法认定哪一名董事不属适当人选，亦可以断定并非所有董事都属适当人选。

P

Q

Q

R

R

S

T

T

U

U

V

V

A

69. 回到本案的事实，本席已在上文列出相关因素。毫无疑问这些均对有关人士是否属适当人选有负面影响，因为全都涉及有关人士对规管金钱服务业务的规定的认识和遵从规定的能力。遵从规定的重要作用显而易见，但本席仍要指出，遵从规定是为了维护制度公正，把洗钱风险减至最低，以及让答辩人得以妥善监察金钱服务经营牌照持有人的经营状况。

E

F

70. 这些因素之中，最令本席感到惊讶的就是书面陈词和定期申报表的交易量并不一致。一如上文所言，有关交易量的不一致不可能是出于无心之失。书面陈词夹附的交易报告相当详尽，再加上财务报表和报税表，均显示申请人在知情下递交虚假的“零交易”申报表。申请人没有解释，(例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是由于与董事是否属适当人选无关的其他原因引起。

J

71. 这关乎业务经营者的操守和诚信，本席把这项因素视作重要的考虑因素，并基于这项因素认为申请人的董事不属与经营金钱服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

M

72. 至于持续培训的要求，接受五个小时持续培训的要求是一项明确条件。指定期间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实在难以想象有什么障碍使申请人未能或不方便接受有关培训。申请人甚至没有试图作出“缓解”，因为本席认为申请人只是试图在其日期注明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信件的字眼之间纠缠，坚称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只接受了五个小时持续训练。本席拒绝接纳这个论点后，申请人便没有提出“其他”意见或理由解释为何违反该项要求。一如之前所说，这项要求清晰明确，不易忽略。在有关情况下，本席断定有明知故犯的不遵从行为，反映申请人的董事没有准备和不愿意遵守即使是很简单的要求，因此他们不属与经营金钱服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同样地，申请人没有具报详情改变(违反《条例》第 40 条)，以及三次未有递交定期申报表，违反了牌照条件。虽然申请人最后提供了须具报的详情和申报表，最终算是“处理好”这些事件，但事实上申请人在第一次未有具报详情或递交申报表时便已经违反了规例。这些遗漏的严重程度或许不及提供与交易量有关的误导性资料，但本席在决定适当人选时仍会结合这些事件作综合考虑。这些事件(至少)反映出申请人不熟悉和不留意法律和规管方面的规定，亦否定了申请人(及其董事)的合适性和严格遵从其他规定的能力，以至整体而言是否适合经营金钱服务业务。

H 74. 计及上述所有事宜进行评估和酌情考慮后，本席不信納申請
I 人的每名董事和最終擁有人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联系的适当人
I 选。

J 75. 因此本席驳回申请兼判讼费须予支付。

L **L**

M **M**

N [签署] [印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 N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

R 大律师袁焌硕和吴家轩(按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的指示代表申请人)
S 政府律师方颖琪女士(按海矣矣长的指示代表答辩人)